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姑苏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至2027年分散公租房后续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至2027年分散公租房后续管理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市平江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9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监狱企业声明函

监狱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不重复享受政策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价格扣除政策。

我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9月22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9月22日